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 LUMPUR, MALAYSIA.

TEL: 603-21629648, 21629695 FAX: 603-21622558

傳真信函封面

收件人：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馬華公會婦女組、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馬來西亞華商經貿總會、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婦女組、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八大華青總協調、雪蘭莪金門會館、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隆雪華堂婦女組、馬來西亞寶島婦女聯誼會、馬六甲金門會館、砂拉越金門會館、臺灣中華函授學校馬來西亞同學會

發件人：僑務組

發件日期：23.2.2015

發件頁數：5頁(含本頁)



事由：有關「2015年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事

- 一、僑委會為配合推動「全球招商」及「新興市場人才培育計畫」，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會，期透過國際貿易專業課程研習以及台灣知名企業參訪等活動，系統性地培訓海外僑商青年國際行銷專才，並鼓勵其回到僑居地擴大宣傳臺灣的經貿實力及將臺灣優質產品行銷海外，進而帶動海外企業投資臺灣產業，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 二、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
 - (一)時間：2015年5月4日至5月15日。
 - (二)研習內容：包括國際貿易暨行銷專業課程、經貿專題演講、參訪臺灣傑出企業、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拜會經貿事務機關等。
 - (三)研習對象：22歲以上至45歲之僑商青年，通曉中文，有意願積極協助推銷臺灣產品至海外市場者，以新興市場地區從事國貿行銷業者優先核錄。
- 三、研習費用：學員須負擔來回臺灣之機票費及研習期間住宿費用，僑委會提供研習期間課程、團體交通、參訪活動(含1日住宿費)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 四、請惠依「遴薦須知」審核遴薦僑商青年參加研習；另因研習課程繁重及參訪行程緊湊，遴薦時請考量申請者之健康及體力情況。
- 五、檢送遴薦須知、報名表如附件，請於3月10日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本處，逾期不候。

僑務委員會「2015年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

遴薦須知

- 一、**活動目的**：配合行政院推動全球招商及「新興市場人才培育計畫」，期透過國際貿易專業課程研習以及國內知名企業參訪等活動，系統性的培訓海外僑商青年國際行銷專才，並鼓勵其回到僑居地擴大宣傳臺灣的經貿實力及將臺灣優質產品行銷海外，帶動海外企業投資臺灣產業，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二、**研習時間**：本（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共12天11夜（5月4日上午報到，5月15日下午賦歸）。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5年3月15日**止。
- 四、**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五、**參與研習對象及遴薦原則**
 - （一）以22歲以上至45歲之僑商青年（通曉中文），現從事國際貿易行銷相關事業，或有意願積極協助推銷臺灣產品至海外市場者，且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為主要遴薦對象。
 - （二）**新興市場地區**從事國貿行銷相關事業者優先核錄。
 - （三）招收總名額：30人。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地區(其中安排2天1夜中南部文創產業參訪)。
- 七、**研習內容**：研習期間計12天11夜，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68小時，全程以中文授課，課程內容如下：
 - （一）專業課程：國際貿易實務、國際行銷、國際財經發展趨勢、穆斯林市場商機開拓、其他國貿人員應備知能、國內傑出企業家演講、談判溝通技巧、國際禮儀及國內熱門產業介紹等課程，至少40小時。
 - （二）國際貿易行銷專題演講2場。
 - （三）中南部企業參訪暨文化创意產業知性之旅（含屏東農業生技園區）2天。
 - （四）拜會經貿事務機關，瞭解經貿政策及國內產業發展現況。
 - （五）共同項目：僑務簡報、始業式暨歡迎餐會、全球僑商服務網簡介、學員研習成果報告，綜合座談暨結業式、惜別餐會等。

八、接待方式

- (一) 研習學員自行負擔：
 - 1. 僑居地往返臺灣（活動報到地點）之機票旅費。
 - 2. 活動期間之住宿費（可自費由承辦廠商代訂，中南部參訪活動 1 日住宿由本會提供）。
 - 3. 5 月 10 日自由活動當日餐費。
- (二) 本會提供學員活動期間午晚餐（自由活動日由學員自理）、中南部參訪活動 1 日住宿、團體交通、研習課程、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 12 天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 10% 意外醫療險）等相關費用。
- (三) 中南部參訪活動期間住宿為 2 人 1 房；如需 1 人 1 房應事先提出申請，本會將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並由學員自付增加之費用。

九、遴薦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以一人參加為限；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 (二) 請確認受遴薦者之護照有效期限在 6 個月以上；另請勿遴薦持中國大陸護照之中國大陸僑民。
- (三) 因研習課程緊湊，遴薦時務請考量申請者之體能狀況，如申請者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四) 推薦 2 人（含）以上時請於報名表詳列推薦順序，請於收到僑商報名表件審核後即時送會，**本會將以新興市場僑商青年優先核錄，至報名截止後則不予受理**。經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如無人報名亦請回復。
- (五) 電子檔請至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 / 首頁 / 最新訊息」下載，並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
- (六) 本研習會學員報名時不必繳交照片，報到後再由訓練單位拍攝。
- (七) 受遴薦者，本會將依所送報名資料 E-mail，主動寄送全球僑商服務網電子報及邀請登錄會員通知。

十、聯絡人：洪千期，聯絡電話：886-2-2327-2725；電子郵件：ai5092@ocac.gov.tw

僑務委員會「2015年海外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報名表

“International Trade Workshop for Overseas Chinese Young Entrepreneur” Application Form (5/4-5/15)

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19____年 Y____月 M____日 D	出生地 Birth Plac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最高學歷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移民資料 Immigration information : 於(In)_____年(Y)自(From)_____何地(where) 移至現居國(To Current Country) _____		素食 Vegetari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配偶姓名 Name of spouse _____
電話 Tel : _____ + _____ + _____	傳真 Fax :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機 Cell phone: _____ + _____ + _____		
通訊地址 Add.	E-mail	
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Need		臺灣聯絡方式 Contacts in Taiwan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電話 Phone
參加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業者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內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僑團服務		本人曾否參加本會舉辦之其他研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班期別 Year & Class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事業基本資料 Company Information		
現職職務 Job Title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中文) (英文)		公司地址 Co. Add.
		網址 Web
電話 Tel : _____ + _____ + _____		傳真 Fax : _____ + _____ + _____
經營業別 Business Field		產品項目 Products
僑社服務經歷 Experience of Overseas Chinese Organization		
報名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5日		
以上各欄位請務必填寫(勾選)清晰,中文請使用正體(繁體)字,英文請使用正楷英文		
<p>1.上述資料均據實填寫,本人確已詳閱遴薦須知,並確認健康情況可全程參加活動。</p> <p>2.本人於研習期間將遵守本研習會相關規定,另已詳閱、瞭解且同意所附「僑務委員會經貿研習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p>以上內容已據實填寫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4年 月 日</p>	審查及推薦意見	<p>審查意見:(本欄由駐外館處勾選或加註意見後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於新興市場地區從事國貿行銷事業 國家: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相關業者,經常參與僑社活動與駐外單位互動佳</p> <p><input type="checkbox"/>3.相關業者,未參與僑社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4.非相關業者,積極參與僑社活動與駐外單位互動佳</p> <p><input type="checkbox"/>5.非相關業者,未參與僑社活動</p> <p>6.其他推薦意見:</p> <p>推薦序位 _____</p> <p>推薦單位:(駐外館處;請加註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4年 月 日</p>

僑務委員會經貿研習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活動承辦廠商將另行公告。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經貿研習活動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講義、結業證書等證明、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經貿研習班班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 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三) 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居住地區。
- (四) 習慣(C013)：飲食習慣。
- (五) 家庭情形(C021)：配偶姓名。
- (六)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 (七) 其他社會關係(C024)：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 (八) 移民情形(C033)：移民資料。
- (九)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7)：僑團、僑商會會員。
- (十) 職業(C038)：職業、職稱。
- (十一) 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
- (十二) 學員紀錄(C057)：學習過程、成績、結業情形等。
- (十三)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
- (十四) 工作經驗(C064)。
- (十五) 受訓紀錄(C072)。
- (十六) 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結業證書等證明、講義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